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1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3-01-04、06、07； 103-02-01、02、03、04、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一）案號 103-01-04：

台電公司：工程已於 3 月 24 日施作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3-01-06：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3-01-07：繼續列管。

（四）案號 103-02-01：

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補充：本案清水分局已辦理完成，停車管理處部分已提報先期計畫爭取經費辦理興建立體停車場，提請自

行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自行列管。

(五) 案號 103-02-02：

道安會報秘書單位補充：本案已由各單位持續辦理中，提請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秘書單位意見，本案自行列管。

(六) 案號 103-02-03：

交通局：本案交通局已於 3 月 26 日劃設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交通局部分，建設局部分繼續列管。

(七) 案號 103-02-04：繼續列管。

(八) 案號 103-02-05：繼續列管。

(九) 案號 103-02-06：

交通局補充：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已送本局備查，又活動將於 3 月 30 日辦理，提請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同意交通局意見，本案自行列管。

二、103 年 2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 年 2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933 件、死亡 12 人、受傷 5,088 人，較上月減少 1,941 件交通事故、1 人死亡及 1,738 人受傷，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18 時至 20 時發生

件數次之；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008 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579 件次之。依 103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表，以第三分局、太平分局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 2 人為最多，請分局加強肇事地點之事故防制。臺中市 103 年 2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臺灣大道與工業區一路口已於今年度 1 月份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請第六分局加強事故防制，另外，第四分局、霧峰分局轄內各有兩處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第三、第五、豐原分局各有一處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臺灣大道與文心路路口，2 月份該路口發生 7 件交通事故，請第六分局加強事故防制，五權西路與環中路路口部分，2 月份該路口已發生 9 件交通事故，平均三天就發生一件交通事故，請分局加強該路口之事故防制，本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亦會發布相關資訊，提醒用路人多加注意。依 103 年 2 月份月報分析表，與上月比較，以第六分局減少績效最好；與去年同期比較，總件數增加 467 件，以第四分局增加 136 件為最多，第二分局增加 99 件次之，大甲、東勢及和平分局為較去年減少之單位。依臺中市交通事故案件 103 年 2 月份車種與肇因月報分析表，按車種別，機車及行人統計件數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件及 10 件；按肇因別，肇事主因仍以酒後駕車為主，違反號誌管制及超速失控次之；又參照 103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太平分局及清水分局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皆因酒後駕車引起，請分局加強酒後駕車之勤務防制。

主席裁示：洽悉。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

計畫編號 34105 幹道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已於 3 月 25 日上網招標，預定 4 月 8 日辦理開標。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交通局補充報告：

明天(3 月 28 日)為交通部 102 年度執行院頒道安計畫年終視導，提醒道安會報各小組務必作好相關準備，有關本府創新作為及實施成效部分，請努力與各委員補充加以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石岡區公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補充：

本府消防局已羅列出 96 處狹小巷弄道路建議優先執行禁止停車範圍，請各權責機關依序辦理會勘，消防局將參加並說明納入狹小巷弄道路之原則，倘無疑義，依會勘結論設置禁止臨時停車線、消防

通道標誌標字。

主席裁示：洽悉。

二、豐原區公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第三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補充說明：

本分局另補充三點建議，第一，請交通局配合加強周邊道路之違規停車拖吊，第二，請交通助理人員將此區域列為重點取締區域，第三，請新聞局加強各媒體宣導週知民眾提前改道行駛，避免車流壅塞。

交通局補充：

本案於拆除過程中，地方民意建議是否開闢東興路用來增設臨時平交道，增加要徑以供通行一案，此部分因涉及鐵路行車安全，故交通部有所保留，以及東興路臨鐵路側仍有私人土地未辦理徵收完畢，故此建議案執行上有許多困難度。另外，建議利用附近重劃區內增設道路作為通路使用一案，因重劃區內地政局正如火如荼進行趕工作業，重劃區內屬工地狀態，故其條件亦不適合車輛通行。於前述建議案有一定難度而不適合執行之前提下，本局預先擬定相關替代措施作為因應：通過性車流走外圍，當地車流走大慶街、建國南路、建國北路，本局已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進行宣導。本局簡述如下：

(一)

1. 由北往南之車流，可從環中路往南接復興路，再右轉文心南路；
從文心路往南之車流，可先走永春東路、文心南三路或文心南五路經黎明路左轉環中路，往南接復興路再轉文心南路往南

走。

2. 由南往北之車流，可分為兩大類，從中投公路過來之車流，可走五權南路接五權路，再左轉五權西路接文心路；原走文心南路往北之車流，可先右轉南平路再左轉忠明南路或美村路，走三民西路再接回文心路往北走。

(二) 本局於沿途重要替代道路路線轉向路口設置指引牌，相關告示牌除預告工程施工改道外，並增設替代道路導引預告牌、轉向告示牌及確認牌等三類型牌面。

(三) 宣導部分，除已於網路上作宣導、協請群健有線電視作跑馬燈宣導及警察廣播電臺作廣播之外，並於沿線區里發放宣導單，請里長協助向當地民眾宣導，以及於中山醫學大學內放置宣導單供民眾索取，本局亦於 CMS 作相關宣導。

(四) 有關疏導部分，將於現場加派指揮人員，並從 3 月 31 日開始，於沿線重要轉折點舉牌宣導。

(五) 本局亦會責無旁貸觀察車流動態，依車流狀況作號誌時制之微調。

(六) 施工單位為紓解原停放於文心陸橋橋下之停車需求，已租用中山醫學大學停車場作臨時停車使用，預估可免費停放 200 台機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補充說明：

本分局另補充兩點建議，第一，建議加速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以配合文心陸橋之拆除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第二，有關向上南

路、文心南路及文心南七路之速限牌面設置仍有不足，建請補設。

葉委員名山：

本案屬重劃區內，請重劃區內施工單位加強交通維持計畫之實施(例如：加強交通錐之擺放等)，以維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一) 請交通局於下週召開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畫。

(二) 請轉知地政局確實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三) 有關警察局建議增設限速牌面一案，請捷運工程處儘速辦理。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2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3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3-01-02、05； 103-02-01、04、06、07、09、10、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3-02-02、03、05、08、11。

主席裁示：

(一) 案號 103-01-02：繼續列管。

(二) 案號 103-01-05：繼續列管。

(三) 案號 103-02-01：繼續列管。

(四) 案號 103-02-02：解除列管。

(五) 案號 103-02-03：解除列管。

(六) 案號 103-02-04：繼續列管。

(七) 案號 103-02-05：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3-02-06：

交通局補充：本案已於 3 月 21 日繪設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九) 案號 103-02-07：

交通局補充：本案已於 3 月 24 日增設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十) 案號 103-02-08：解除列管。

(十一) 案號 103-02-09：

臺中工務段補充：本案已於 3 月 27 日辦理完成，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十二) 案號 103-02-10：繼續列管。

(十三) 案號 103-02-11：解除列管。

(十四) 案號 103-02-12：繼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3-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	為防制交通事故，建請民政局利用里民大會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案。
辦法	一、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研議。 二、本局各警察分局配合民政局辦理。
權責單位	民政局：
書面意見	依據「臺中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本市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其中業已將宣

	<p>導事項納入其任務，各轄區派出所可利用此集會宣導交通安全事宜，強化宣導效能，本局亦將全力協助辦理。惟考量現階段本市民情反映管道暢通，里民大會舉辦場次已逐年減少，建議可將各區里鄰長研習會議納入宣導範圍。</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

針對提案請各區里鄰長加強宣導老人交通安全事宜，由於召開里鄰長研習會前，民政局皆會函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請各機關除提供資料外，亦可派人至會場進行宣導。

◎提案討論-案號 103-03-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
辦法	<p>一、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p> <p>二、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流量大影響通行，將打除橋下分隔島並更改原車道配置。</p>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無

討論：(略)

交通局：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3-01-04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3： 為預防臺灣電力公司設置電桿時因未知會道路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因設置地點不當致形成道路障礙，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建立設置電桿時相關會勘機制，並建議移除石岡區國中巷路段3枝路中（未繪設路面邊線）電桿。</p> <p>主席裁示： （一）請石岡區公所就現況要求台電公司加強電線桿周圍之防撞措施及反光設施，並整平該處路面。 （二）請石岡區公所協助台電公司協調電線桿設置之土地使用事宜。 （三）未來請建設局舉辦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了解辦理受理挖路許可業務時，應具備之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p>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3-01-06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5： 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生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 450 號前 A1 類交通事故，是否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之建議一案，依 102 年第 32 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討論。</p> <p>主席裁示： 本案決議封閉缺口，並請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p>	臺中工務段		繼 續 列 管
103-01-07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6： 依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 1 線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63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影響住戶迴轉北行」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p> <p>主席裁示：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縮小缺口寬度至 10 公尺以下，並配合增設標誌、標線。</p>	臺中工務段		繼 續 列 管
103-02-03	<p>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共同協調施作行人穿越道之位置，並同時派工施作行人穿越道線及無障礙斜坡道，縮減辦理期程。</p>	建設局		繼 續 列 管

103-02-04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2-01： 有關本市大里區新仁路一段（新仁橋至甲堤路）路段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並請交通局依程序辦理公告及設置相關牌面設施。</p>	<p>交通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02-05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2-02： 西濱快速公路136K+855~144K+080大安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備查。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報單位將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函送交通局備參。</p>	<p>西部濱海 公路中區 工程處</p>		<p>繼 續 列 管</p>
103-03-01	<p>警察局第四分局 103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指示： (一)請交通局於下週召開會議審查交通維持計畫。 (二)請轉知地政局確實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三)有關警察局建議增設限速牌面一案，請捷運工程處儘速辦理。</p>	<p>交通 局 捷 運 工 程 處</p>		<p>繼 續 列 管</p>

103-03-02	<p>提案討論 - 案號</p> <p>103-03-02：</p> <p>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p> <p>主席裁指示：</p> <p>本案照案通過，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p> <p>(一)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p> <p>(二)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流量大影響通行，將打除橋下分隔島並更改原車道配置。</p>	交通局		繼續管
-----------	--	-----	--	-----